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5-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的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及韩国lumso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合作相关事宜。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依托北京大学在教育领域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审批风险：本次合作暨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外资企业，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的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及韩国lumso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合作相关事宜。相关各方将就合作事宜签署协议，并按协议规定内容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签署的协议）。

韦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北大培生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大培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合作方介绍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培生由全球第一大教育和出版集团培生集团与北京大学成立并由培生集团控股的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推广汉语教学，培训，语言测试，多媒体教材及文化产品的开发；在中国推广英语的教学，测试，及开办高端国际学校等事业。

北大培生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3、法定代表人：赵海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97.625万元

5、主营业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中介除外）；教育软件、考试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软件产品；教育咨询。

韩国lumsol公司

韩国lumsol公司于2008年成立，注册地：首尔，专注于利用科技和网络为韩国中小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体验，目前是韩国中小学在线1对1市场的领导者，拥有成熟的技术平台及支持体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三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为提升韩国市场的汉语语言教学水平以及促进中国文化传播的发展，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三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建立创新模式，全面提升韩国学习者对汉语的掌握以及中国文化的了解，为进入全球其它市场积累经验，最终通过资本市场，为股东提供最大的经济及社会回报。

3、合作内容：

（1）中国高科将为此合作提供所需的资金支持；

（2）北大培生将负责：a.整合各方资源，利用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各高校的学术优势，合作开发教学活动所需的教学大纲以及教材，培训高质量的教师资源；b.提供专利汉语测试产品的使用权及资质证书；c.项目公司的谈判和建立；d.项目的整体实施、监督和管理；e.未来全球市场的推广和实施；

（3）韩国lumsol公司将负责提供项目使用的在线平台和相关软件产品以及负责在韩国市场的推广与销售、客户服务与管理等。在完成以上事宜的条件下，韩国lumsol将获得100万美元。

（4）三方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股权分配，持股比例为中国高科24%，北大培生51%，韩国lumsol公司25%。具体方案将由三方另行规定签署。

4、合作模式

在本战略合作框架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该以合同的方式确立三方的权利义务、合作目标、实施方案及计划等。

5、框架协议的附件

（1）在三方拟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三方可另行签订合同以进一步详细规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集团合作项目协议以附件形式附后附件由三方具体执行机构共同商定，另择时间签订。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三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架构

（1）中国高科将为此项目投入人民币3,000万元；

（2）北大培生将负责：a.资金的使用和调拨；b.项目合资公司的筹备和建立；c.项目专项基金的建立；d.三方协议中所规定的项目实施，资源整合，市场开发及其它事宜。

（3）根据三方所签协议规定，中国高科、北大培生将与韩国lumsol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中国高科24%，北大培生51%，韩国lumsol公司25%。具体方案将由三方另行规定签署。

（4）中国高科为此项目投入的资金将以项目公司股东出资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并且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国高科将向项目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和一名财务总监。

2、投资时间表

根据项目计划书及市场需求，项目公司应尽快注册成立，项目资金应尽快到位，以确保项目能按照双方协议的内容尽早实施。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项目合资公司的建立和注册程序需花费3-4个月。鉴于以上陈述之实际情况，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约定：

北大培生负责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合资公司的建立和注册手续，中国高科予以配合，且双方将签订具体的项目公司投资协议。

《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业务合作框架

1、合作范围：

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双方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育平台，为全球汉语学习者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及培训服务。业务开展将从韩国市场开始，逐步向美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及其它市场逐步推进。本合同针对项目在韩国市场的开发运营。

2、合作方式

（1）北大培生全面负责在线教育业务的开发及运营，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a.整合各方资源，利用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各高校的学术优势，合作开发教学活动所需的教学大纲以及教材，培训高质量的教师资源；b.提供专利汉语测试产品的使用权及资质证书；c.建立在线教育平台；d.项目的整体实施、监督和管理；e.韩国市场及未来全球市场的业务推广和实施。

（2）鉴于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为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在项目合资公司成立之前中国高科向北大培生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预付款。

3、合作时间表

（1）时间性至关重要。根据北大培生与韩国lumsol公司，以及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相关院系的沟通，该项目需立即启动以确保汉语教育平台和服务在2015年秋季开学时正式投入使用。

（2）中国高科同意在此协议签署一周内将全部人民币1,500万元预付款以电汇方式预付至北大培生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北大培生收到资金后，立刻启动项目运营。

（3）项目开展的同时，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将共同推动三方协议中所规定的其它合作事宜，包括项目合资公司的建立。此合同所包含的一切权益、责任和义务将在合资公司建立后转入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中国高科向北大培生支付的人民币1,500万元预付款，在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应转入项目合资公司，并作为中国高科的股权出资款的一部分。在此次预付款支付和未来项目合资公司入资环节中，各项事宜均应符合中国法下的法律法规，北大培生应全力配合。具体条款将另行规定并签署。若项目合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中国高科，若不能按时返还或未完全返还，则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依托北京大学在教育领域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合作暨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外资企业，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及韩国lumsol公司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投资协议；

5、中国高科与北大培生在线教育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5-03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参加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韦俊民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中国高科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临03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毛照昉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许宪平、金毅、吴绍明、田聪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临04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强化"骏派"品牌，扩大品牌的产品线阵容，增强品牌的影响力，公司与关联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吉林、乙方"）于2015年7月15日在天津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同意一汽吉林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一汽吉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宪平、金毅、吴绍明、田聪明回避表决，该方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东山街2888号

办公地址：吉林高新区东山街2888号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陆亿零柒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拾壹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211124483278

经营范围：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轿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东山街2888号，生产区位于恒山东路2号。企业的前身是一汽吉林轻型车厂，始建于1983年，原为吉林市地方企业，是中国微型汽车的诞生地。

1981年3月试制出中国第一辆微型汽车。

1983年国家批准微型汽车在吉林市定点投入批量生产；同年4月29日，吉林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成立；

1986年5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吉林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正式加入一汽工业集团，并更名为一汽吉林轻型车厂。

1991年6月28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批准，一汽吉林轻型车厂被兼并为一汽直属企业。

2004年1月12日，一汽吉林轻型车厂正式登记注册为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一汽吉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骏派"商标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证第6583091号。注册有限期限为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汽车、车辆引擎、毂罩、电动车、挡风玻璃、汽车车身、车窗、车辆方向盘、车座头靠、车辆内装饰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许可商标授予

乙方认可甲方是许可商标的唯一合法所有人，甲方拥有该许可商标上的独家所有权和权益。许可商标作为知识产权具有价值，甲方的许可商标已经在中国及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商标注册，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甲方负责办理许可商标的续展手续。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许可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在乙方生产产品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时享有在中国境内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为普通使用许可。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使用许可商标时，甲方有权制止其使用，有权采取其他方法保护甲方对许可商标的权利。

2、使用许可商标的条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中国及中国境外其他国家申请注册与许可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识，也不得帮助任何第三方申请注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或同意的方法，在产品的宣传、广告、促销方面使用许可商标。乙方在宣传品、办公用品，或其他印刷品上使用许可商标时，应事先将宣传品、办公用品或其他印刷品提交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做出可能损害甲方对许可商标拥有权利的任何行为；

乙方发现第三人对许可商标有任何侵权或他人反对乙方使用许可商标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独立的抉择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为予以对应，乙方在此同意向甲方提供为保护甲方在任何此类事件中的权益所需的或适当的协助。

乙方不得以有损许可商标的有效性、功能及形象的方法或甲方认为危害甲方的信誉、利益的方法使用许可商标。乙方不得违背甲方利益或意愿，就本合同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甲乙双方一致认为，甲方只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许可商标的使用权许可给乙方，该许可并不附带除此以外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乙方也未被授予代替甲方行事的任何权利。乙方应对因自身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一切责任，免除甲方的责任，但，乙方从甲方得到书面授权的除外。

乙方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中注明乙方的名称及产品的产地。

甲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负责办理许可商标的续展手续，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正常使用许可商标。

甲方保留自费提起任何涉及许可商标的诉讼或在甲方看来为保护许可商标所需的任何行动。按甲方的抉择，以甲方的名义或经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的名义或以甲乙双方联合名义进行上述事宜。

3、产品质量

乙方不得在未经检验合格的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

甲方对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质量负有监督责任，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制造标准和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或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或改进。如果该质量问题或缺陷在甲方通知乙方后六十（60）天内未被纠正或改进，且双方未能就此另行达成合同或协议，甲方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在三十（30）天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且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条件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到期前六十（60）天内，甲乙双方未就本合同是否延续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5、附条件生效条款

本合同的生效：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的三十（30）天内，经由甲方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为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当以书面授权函加盖公司章的形式告知乙方。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公司与一汽吉林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骏派"品牌的产品线阵容，增强品牌的影响力；且一汽吉林推广其自身商品，将会持续对该品牌投入广告等诸多的宣传措施，也会给公司同品牌商品带来收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一汽吉林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7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我们研究决定，同意将《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许可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有利于强化"骏派"品牌，扩大品牌的产品线阵容，增强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一汽吉林在推广商品时的广告等投入，也会为公司同品牌商品带来收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5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3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一致。江淦钧先生的简历请见请详见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谭跃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江淦钧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谭跃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和江淦钧先生，其中谭跃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康先生（独立董事）、郑敏先生（独立董事）和柯建生先生，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郑敏先生（独立董事）、谭跃先生（独立董事）和柯建生先生，其中郑敏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为3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先生、陈国维先生、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和王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陈明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潘雯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3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先生、陈国维先生、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和王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陈明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潘雯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简历信息：

（1）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分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天贸集团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真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海集团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行动一致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099万股的25.40%，与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自2010年开始，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3月开始，担任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国维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年-2004年先后在交通部广州海运局、广东省四会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现兼任公司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及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国维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国维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挺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79年至1985年任职于广州南方大厦百货商店；1985年至1993年任职于广东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5年担任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12月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自2011年5月兼任广州索菲亚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建中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建中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建中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1982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林业部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工作，任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和索菲亚研究院院长。

张挺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9.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市冠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2月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自2010年开始兼任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飚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0万股。王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潘雯姗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经学校、箭牌糖果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北京捷孚凯市场调研公司，2009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亲属关系外，潘雯姗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雯姗女士目前持有股份合计35万股。潘雯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雯姗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5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11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骆驼股份（证券代码：6013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7月15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增持天桥起重股份的通知》，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96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08,521,807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68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96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均价为8.965元/股，成交金额为4,453万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后，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13,488,910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5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

公司将继续关注株洲国投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证券代码：002421)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及重大对外投资事宜。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编写，并积极寻找银行及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相关费率事宜。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

2、对外投资事宜

（1）公司与智慧城市相关公司的合作，由于双方在估值和合作方式上仍在存在较大分歧，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公司研究，决定暂缓筹划此事项，后续若有进展，再进行披露；

（2）公司与互联网医疗平台公司的股权合作事宜正在进行商谈中，双方就估值和合作方式已经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还需商讨具体细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自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停牌原因：为加快公司煤炭-焦炭--天然气等新能源一体化的发展，完善深耕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前期深入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公司拟发起设立山西美锦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现状，利用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当地雄厚的资源优势，投资发展煤制天然气等新能源产业。同时公司拟成立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股权投资、行业并购整合、资本期货运营等。有关投资设立天然气公司和资本运营部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现由于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决策时间较长，不利于短期内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决定终止该项计划。

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赵继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计划以自